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戴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柒仟叁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叁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零陸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陸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玖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